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07號

原告 張燕玉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張峻瑋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蔡建勳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7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峻瑋、蔡建勳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於114年2月1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，是原告針對被告張峻瑋、蔡建勳部分，既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此部分起訴程序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同失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惟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。至原告所提本案之共同被告阮呂中瑋部分，尚未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中華

民 國

114

年

2

月

19

日